

众商贩摆摊叫卖 小区成“自由市场”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小贩在小区里占道经营，妨碍住户停车，更影响居住环境。长此以往，实在是难以忍受！”日前，家住江北区红梅新村的张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投诉。

张女士告诉记者，每天早上6时半开始，陆续有小贩在小区里摆摊叫卖。“主要集中在东门，卖什么的都有，简直就是个‘自由市场’。”张女士说，“到傍晚时摊位更多，一般会持续到傍晚6时。我下午5时半下班回来，正是热闹的时候，想找个停车位都很困难。”

前天上午7点半，记者来到红梅新村。从小区东门入口开始，道路两侧被各种摊位占据，卖蔬菜水果、海鲜肉类、衣服饰品，什么都有，甚至还有已被禁止出售的活禽。东门入口的铁门上挂了一块木板，写有“严禁小区内设摊”几个模糊字样。

居民汪先生对记者说：“自从这些摊贩出现后，小区里的卫生状况变得很差，那些鱼摊肉摊散发的臭味令人作呕。天气就要热了，到时候蚊虫满天飞，如何是好？”

“摊贩用三轮车进出载货，经常将居民停在路边的汽车划花，也容易撞到小区里的老年人。”居民费先生担忧地说，“外来人员这么多，我们住得也不安心。”

随后，记者找到负责红梅新村小区物业管理的甬兴物业公司。甬兴物业的陈主任大倒苦水。“小区里摆摊的情况有了两年了。刚开始没几摊，整治一下也就赶跑了。后来，东门那片门面房被租给了一些商贩，商贩住在那里，认为门口的地盘就是自己的了，便设摊叫卖。渐渐的，外面的摊贩也进入小区，情况愈发糟糕。”

“我们曾多次前去劝阻，但那些商贩很是凶悍，每次都与我们发生冲突。有次，我们一名保安在管理中被小贩用玻璃砸伤了腿，在医院治了好一阵。”陈主任说，“物业没有执法权。现在有些小贩对我们甚至拔刀威胁，说实话，我们也确实不敢再去管理了。”

记者又联系了孔浦城管中队。一位林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红梅新村是个封闭式小区，对于小区内部的设摊问题，城管部门不方便直接介入。如果小区物业的管理力量不够，可以向城管部门申请协助，然后由社区和物业牵头，城管配合进行整治。

据悉，今年年初，应红梅社区和甬兴物业的要求，街道城管中队前去整治过2次。”林姓工作人员说，“我们只能短期对这些商贩进行驱逐，要建立一个有效的长期管理机制，还是要靠小区物业自身‘硬气’起来。”



红梅新村小区里道路两侧的摊位。(王伊婧 摄)

老公不签字，医院不让生小孩？ 医院：产妇直系亲属签字也可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我在医院快生了，老公却玩起‘失踪’！”鄞州的沈女士被弄得措手不及，但更令她纠结的是，“医生说要老公签字，才给我做生产手术！”

无奈之下，她拨通了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求助，“要是他一直不出现，我是不是就不能生孩子了？”

昨天，记者在鄞州人民医院产科病区见到了“准妈妈”沈女士。小沈是鄞州邱隘人，预产期是3月26日，如今已经过了，但肚子里的小宝宝还没有“动静”。

沈女士告诉记者，医生说胎儿现在脐带绕颈一周，但检查显示，胎儿状况还不错，依旧建议她顺产。目前要每3天做一次B超，一周之后视情况再作处理。

沈女士之前听人说，生孩子，医院

必须要让老公来签字。“我现在预产期都过了，老公还是没来！”她担心，万一到时老公不来签字，那该怎么办？

于是，在一次医生查房时，她试探性地问起，“是不是生孩子一定要老公来签字？”医生笑了笑，随口答道：“那当然了！”这让沈女士顿时陷入焦虑。

昨天，记者就此咨询了鄞州人民医院医患关系科。工作人员解释，沈女士对此存在误解。生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医院在实施顺产、剖腹产的手术前，只要产妇准备好准生证、结婚证、户籍证明等相关证件，由产妇丈夫或直系亲属签字即可。也就是说，手术签字人并非“唯一指定”，如果产妇丈夫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到现场签字，那么由产妇写份委托书，产妇父母签字也可。

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化、常态化 镇海法院发布首批十大典型案例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李国勇 谢春花

3月25日，镇海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该院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同时发布首批十大典型案例。将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化、常态化在浙江法院尚属首次。

今年2月，镇海法院制定了《典型案例发布办法》，把法院典型案例分为年度案例和特别案例两类。根据该项制度，该院将在每年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发布最具代表性的年度十大案例，在每年的3月8日国际妇女节、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6月1日国际儿童节等特殊时间发布相应的典型案例。据镇海法院新闻发言人介绍，采取制度化和常态化的方法，向全社会提供各种经典案例，旨在增强民众的法治观念，规范社会行为，同时，增强司法公开和司法公信力，创导正确的社会价值观。

据了解，镇海法院去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196件，结案8691件，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涉及民事、商事、刑事、执行等多个领域，《民主法制》将陆续介绍。

■法眼观潮 曾娇艳

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造假立功获得减刑事件被媒体揭露后，如何规范当前的减刑、假释制度，杜绝制度背后的权力寻租，成为社会和公众关注的焦点。

201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公示地点为罪犯服刑场所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地方，还应面向社会公示，以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现行法律，检察机关是我国在行刑阶段唯一的法定监督机关，既负责对监狱的监督，也对法院实施监督。但在实际行使过程中，检察机关既不具有减刑假释的启动权，又无法对法院的减刑假释裁定提出抗诉。监督权力实际上缺乏行使的有效方式和路径。

一、缪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至8月，缪某在其租赁住房内，先后三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法院审理后认为：提供场所容留多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最终判处缪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典型意义】
所谓容留他人吸毒，是指给吸毒者提供吸食、注射毒品场所的行为。提供场所，既可以是行为人主动提供，也可以是在吸毒者的要求或主动前来时被动提供；既可以是无偿提供，也可以是有偿提供。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为了牟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主动允许他人自己的场所内吸毒，也有一些人碍于情面，被动地为熟人提供吸毒场所。但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只要是明知他人来本入住所吸毒，即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的违法行为。

有人认为，只要自己没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以及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而只是被动地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又没有牟取任何利益，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种观点会给自己带来严重后果。

二、贾某销售假药案

【基本案情】
贾某在非法从事销售药品经营中，被公安机关查获4种916粒“伟哥”性保健药品，经检验鉴定，均系假药。法院审理认为，贾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非法销售假药，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典型意义】
生产、销售假药会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国家建立了严格的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用药安全的管理制度。一直以来，都对该类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需要特别特别指出的是，这一罪行不以实际造成了危害人体健康的不良后果为构成犯罪的要件，只要生产、销售假药，就可构成犯罪。

三、凌某与刘某相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凌某与刘某系为邻居关系。刘某在两家房屋的通道北侧入口处安装了大

门。凌某认为刘某在通道北侧入口处安门的行为使自己无法自由进出，并影响了对自己房屋及电表、化粪池管道等附属设施的维修，要求刘某拆除该大门。刘某认为上述通道占地系自己向本村村民调剂得来的自留地，自己拥有使用权，有权建造通道大门。

法院审理后认为，凌某在自己房屋的东北侧有独立的大门，其通过房屋西侧与刘某家相邻的通道并不能进入自己的房屋，因此凌某在相邻通行上不具备必要性。同时，凌某维修房屋及附属设施的频率较低，需要利用通道的时间较短，刘某完全同意可以打开大门提供必要的便利，因此，凌某为实现相邻权要求刘某拆除大门柱子的诉讼请求明显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对凌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人们为了生活、生产的方便，经常要使用相邻其他人的庭院、田地等不动产，有时也要求对相邻其他人的不动产使用权作出必要的限制，如不能任意排水等。这种对权利的扩展或限制应当具有适当性，必须遵循有利生活、方便生产、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互谅互让，协商解决，保持邻里和睦、社会和谐。

引入到减刑、假释审理程序中来，在对罪犯作出减刑、假释裁定之前，征询被害人的意见，并在刑诉执行阶段开展刑事和解，将大大增强案件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现在一些地方在减刑假释上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如广东佛山监狱鼓励服刑人员用在监狱中获得的劳动报酬“赎罪”，主动履行民事赔偿或主动缴纳罚金，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忏悔，不仅落实了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经济补偿，缓解了服刑人员和被害人间的矛盾，而且为被害人监督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效的参与途径。四川、浙江等地法院引入人民陪审员参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重大疑难、社会关注或涉及职务犯罪的减刑、假释案件的庭审，这些都是增强案件审理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有益尝试。

黄老汉和他家那头老黄牛

通讯员 励明登



图为黄老汉在邻村下庄为人代耕番薯地。(励明登 摄)

担回去垫牛圈；收番薯时节，他从地里捡来别人丢弃的番薯藤，作为牛的越冬饲料。

每次接到代耕业务，黄小毛与耕牛五更出门，天刚亮就到了田头。黄老汉家现有4把犁、4顶耙、2顶炒，帮人代耕作业时，他就会把这些家伙带去。

黄老汉21岁起在村里做人殓工，38岁那年丧妻，至今未再娶。他育有1子2女，平日生活由儿媳料理。老汉除了生产，还是生产。养牛耕地，他说还可以再干几年。



宁波表情

昨天清晨，一名清洁工人在镇海区后大街清扫落叶。昨晨雷雨乍起，一片片红叶离开母体，投入大地的怀抱。有人从落英缤纷中感受诗意，有人在扫帚挥舞间洁净市容。(胡学军 摄)

合伙制售假“红牛”万余罐 宁海法院首次用微博直播庭审

用安赛蜜、山梨酸、阿斯巴甜、香精等添加剂勾兑自来水，再装入翻新改装的废旧“红牛”饮料易拉罐，制成外观、商标、产地等与真红牛饮料近乎一样的仿制品。3月26日下午，宁海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周某、林某、杨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并首次使用官方微博对整个庭审过程进行现场直播。

32岁的杨某系湖北人，去年4月，杨某与林某购买了机器设备，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宁海租用一处厂房，生产起假“红牛”饮料。起初，由于假配方的口味与正宗红牛的味道相去甚远，假“红牛”的销售并不理想，还常常被退货。此后，杨某在网上认识了从事“高仿饮料”生意的广州人周某，并向周某购买了红牛空罐、盖子、包装箱等材料。

去年6月，周某来到宁海，帮助杨某用移印机修改所有罐子上的生产日期并负责销售，并向他们提供了新的配方。在使用新配方之后，他们调制出来的“红牛”口感和颜色都接近真红牛饮料。去年10月，当地工商部门查获了杨某等人的制假窝点，并当场扣押已经生产的假冒“红牛”饮料近2万罐及空罐、包装盒等制假材料。

近年来，我市法院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利用互联网新媒体，选择一些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直播。宁海法院此次微博直播庭审是在这方面的又一次新尝试。(宁法)

一个普通保安 持有16张信用卡 法院建议加强对信用卡申领监管

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审理一起标的额仅2万元的借贷案时，发现了异常：本案被告持有16张信用卡，而其只是某学校一名普通保安。

本案从立案、发送传票到开庭宣判，被告阿力本人始终都没有出现。据被告父亲陈述，阿力是某学校保安，之前当过送水工，收入也不高，一个月仅1000多元的工资。他怎么也想不到儿子居然会有这么多的信用卡，经过再三追问，才知道儿子因为在外欠下了很多债务，就利用信用卡的套现功能，通过后一张信用卡套现归还前一张的欠款，企图以此还清债务，不知不觉办了这么多信用卡。

案件宣判后，法官亲自到被告家走访。被告因债务较多，外出避债，下落不明。其父从抽屉里拿出厚厚一叠信用卡，细细一数，共有16张之多。

近年来，各银行加大信用卡推广力度，大至购房、购车，小至超

(陈艳艳 张熠)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浙商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